伊政发〔2023〕61号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1号）相关工作要求，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对旗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定的2021年全面清理后列入继续有效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清理结果已经旗人民政府2023年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12件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有效期延长5年（规范性文件年度清理时宣布废止或失效的除外）。

二、5件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各镇、各部门、各单位不得再以此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另有1件由烟草专卖局自行清理。

三、2019年1月1日前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本次清理未列入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全部宣布失效，确需继续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由有关部门重新按规定发布。

附件：1.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2023年9月5日

附件1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及办公室继续有效的

规范性文件目录

（截至2023年8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文机关 | 文号 | 文件名称 |
| 1 | 政府办 | 伊政办发〔2016〕3号 | 《伊金霍洛旗临时用地复垦验收管理办法》 |
| 2 | 政府 | 伊政发〔2016〕77号 | 《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国有土地上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
| 3 | 政府 | 伊政发〔2016〕79号 | 《伊金霍洛旗棚户区改造国有、集体土地及地上物征收指导意见》 |
| 4 | 政府办 | 伊政办发〔2018〕60号 | 《伊金霍洛旗公务员医疗补助管理办法》 |
| 5 | 政府 | 伊政发〔2018〕86号 | 《伊金霍洛旗临时用地管理办法》 |
| 6 | 政府 | 伊政发〔2018〕88号 | 《伊金霍洛旗土地征收管理办法》 |
| 7 | 政府 | 伊政发〔2019〕2号 | 《伊金霍洛旗国有土地租赁实施意见》 |
| 8 | 政府 | 伊政发〔2019〕122号 | 《伊金霍洛旗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施方案》 |
| 9 | 政府 | 伊政发〔2020〕48号 |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野生动物禁猎区、规定禁猎期的通告》 |
| 10 | 政府 | 伊政发〔2020〕62号 | 《伊金霍洛旗矿区移民安置补偿办法》 |
| 11 | 政府办 | 伊政办发〔2021〕1号 | 《伊金霍洛旗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年》 |
| 12 | 政府 | 伊政发〔2022〕35号 | 《伊金霍洛旗加快推进新时代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

附件2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及办公室废止的

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截至2023年8月） | | | |
| 序号 | 发文机关 | 文号 | 文件名称 |
| 1 | 政府办 | 伊政发〔2018〕42号 |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规定森林草原防火期及划定防火区域的通告》 |
| 2 | 政府办 | 伊政办发〔2016〕115号 | 《伊金霍洛旗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意见》 |
| 3 | 政府办 | 伊政办发〔2016〕117号 | 《伊金霍洛旗临时救助办法》 |
| 4 | 政府办 | 伊政办发〔2018〕72号 | 《伊金霍洛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 |
| 5 | 政府办 | 伊政办发〔2017〕63号 | 《伊金霍洛旗建筑用砂石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5日印发